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Q：什麼時候可以申請獎學金？為期多久？

A：本會於每年8-9月間發函學校，並於本會「獎學金公告資訊網」公告當學年度獎學金項目，請同學於截止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彙整後，備文函送本會。惟實際作業日期請參閱本會網站及學校公告。

Q：為什麼每年獎學金項目名額不太一樣？

A：本會獎學金因個別孳息不同、各年度捐贈情形不一，並依捐贈人意旨辦理，故項目及名額歷年不同。請同學留意最新學年度公告之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分配表。

Q：請問獎學金「發放名額1名」，意指「每校1名」還是「全國學校1名」？

A：是「全國學校1名」。

Q：我可以申請幾項獎學金？

A：98學年度起，每位同學最多申請2項獎學金，且因名額有限，因此每人最多只能獲配1項獎學金。

同學申請本會獎學金後，亦可再申請其他單位的獎學金，惟如獲得其他單位的獎學金，請放棄領取本會獎學金。

Q：申請獎學金需要哪些文件？

A：申請表、成績單、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基本文件，如果申請獎學金項目具有條件限制（如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Q：成績單至少要多少分才可以申請？

A：成績基本條件如下：

1. 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2. 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70分以上。本會以全學年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為擇選標準。
3. 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111學年度或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例如：111學年度未選修體育而於110學年度選修體育，請填寫且註明110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110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以茲證明）；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4.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6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Q：我的成績單是等第制，要怎麼填申請表？

A：本會審核時採百分制，但為順利對照，請將「等第成績」和「百分制成績」均填入申請表內，並於成績單後附學校「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Q：我是清寒或特殊境遇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原則上以政府機關證明之「低收入證明」最具效力，惟考量取得不易，本會視實際狀況接受學校證明文件、村里長證明文件（清寒證明等）。

Q：我是單親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以戶口名簿為主要證明文件。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如父母死亡證明、植物人證明等等）。

Q：我是身心障礙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以大專校院「個別化支持計畫」（ISP）、高中職以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生，出具身心障礙手冊為主。惟情緒障礙學生須提有效之鑑定證明。

Q：我沒有身心障礙，但我父母有，這樣符合「身心障礙」的申請條件嗎？

A：自100學年度起，申請條件為「身心障礙」者，限學生本人。

Q：我申請的獎學金有戶籍限制，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有父系或母系的限制嗎？

A：以戶籍謄本為主要證明文件，父系或母系皆可。

Q：我是一年級新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原則上，一年級新生只能申請上一學位學程獎學金（例如：111學年度大學一年級新生，110學年度成績單為高中三年級者，只能申請獎學金條件為高中或沒有學歷限制之獎學金），惟「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學金」開放一年級新生得以使用上一學程成績申請。

Q：我已經畢業或轉學了，還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依該學年度成績係由何校評定，故畢業（或轉學）同學應向畢業（或轉出）學校申請本會獎學金，並經由畢業（或轉出）學校送件。請同學向畢業（或轉出）學校洽詢。

Q：申請條件「四年級在學學生」和「XX學年度四年級學生」有甚麼差別？

A：「四年級在學學生」指「現在就讀四年級學生」以三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XX學年度四年級學生」則指「當學年度是四年級學生」，即現在已畢業而以四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者。

Q：我是五專（或二專）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部分獎學金特別限定外，原則上五專及二專同學可申請條件為「專科」或「大專校院」、或無學歷限制之獎學金；另五專前三學年亦可申請條件為「高職」之獎學金。

Q：我是夜校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獎學金限制條件外，本會未限制日校或夜校學生申請。然各校初審考量不同，請同學以學校公告為主。

Q：我是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Q：我可以自己送件嗎？

A：自98學年度起，一律經過學校進行初審後，函送至本會。本會不受理個人送件。

Q：我把申請文件交給學校了，學校會把所有申請文件都送出去嗎？

A：自98學年度起，除指定學校獎學金外，未指定學校獎學金每項每校最多推薦3名，故學校進行審核時，即進行第一步篩選作業。

Q：整個獎學金申請文件審核流程是如何？

A：同學檢送申請文件→學校進行初審→學校發函檢送初審通過之申請文件至本會→本會進行複審→董事會審查通過→公告得獎名單。

註：109學年度起，「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由該會進行複審。

Q：我要怎麼知道有沒有獲獎？

A：本會收受申請文件時，不另為答覆。得獎名單將函送相關學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請同學屆時向學校洽詢或至本會網站查詢。

Q：我獲獎了！該怎麼領取獎學金？多久能領到？

A：請向學校領取本會收據，於填寫完成後，由學校用印並發函給本會，本會統一收齊得獎學生收據後，開立支票並函送學校轉發予得獎同學。作業需時，請同學耐心等待。

Q：獎學金支票有兌換期限嗎？

A：根據票據法規定，同學需在支票上開票日期後一年內兌換，如逾期，支票將自動失效，屆期未兌現者，視同放棄。

Q：我還有其他問題……

A：相關詳情請參考本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洽詢本會承辦人員（電話：02-7736-5640）或學校獎學金承辦窗口，謝謝。